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水务局文件

汕市发改〔2022〕174号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
水务局转发关于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
征收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2〕231号）转发给你们，请贯彻落实并严格执行。



2022年5月7日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广东省水利厅

粤发改价格〔2021〕231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
水利厅关于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
征收标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为规范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促进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

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等有关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收范围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范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财综〔2014〕8号文有关规定执行，即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其中，上述其他生产建设活动包括取土、挖砂、采石（不含河道采砂），烧制砖、瓦、瓷、石灰，以及排放废弃土、石、渣。

二、征收标准

（一）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0.6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下同）。

其中，属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

（二）开采矿产资源方面。

1.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0.6元。

2.开采期间，按照以下方式计征：

（1）开采石油、天然气的，按照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每平方米每年1.0元征收。其中，每口油、气生

产井占地按不超过 2000 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不超过 400 平方米计算。

（2）开采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勘探井）每立方米 1.0 元（不足 1 立方米的按 1 立方米计，下同）征收。

（三）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按照取土、挖砂、采石量每立方米 0.3 元征收。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四）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按照土、石、渣量每立方米 0.3 元征收。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三、征收主体

根据财政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0〕58 号）规定，水土保持补偿费统一由水利（务）部门核定应缴费额后，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缴费期限按照业务主管部门和征收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收入分配

水土保持补偿费除按规定上缴中央国库的 10% 外，省级和各地级以上市征收的地方级收入部分，分别缴交同级财政；县（区）征收的地方级收入部分，85% 留县（区）、10% 上缴市、5% 上缴省。

五、相关要求

水土保持补偿费属国家定行政事业性收费，除执行国家和我省减免收费等政策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收费、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调整征收标准和坐收坐支等。

本通知自 2022 年 4 月 11 日起执行。凡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人民银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审计厅、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8 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审计局、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汕头市中心支行、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税务局。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7 日印发
